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2)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刊發之 公佈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刊發。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附屬公司，作為借款方，與該銀行，作為貸款方，訂立融資協議。據此，附屬公司獲該銀行授出兩年期貸款融資人民幣100,000,000元。根據融資協議之條款，倘附屬公司未能確保其控權股東於融資協議期間內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合計持股量不少於35%，則屬違反協議。

本公佈乃由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刊發。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本公司間接持有71%權益之一間附屬公司（「附屬公司」），作為借款方，與一家成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銀行（「該銀行」），作為貸款方，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據此，附屬公司獲該銀行授出兩年期貸款融資人民幣100,000,000元（「貸款融資」）。

根據融資協議，倘附屬公司未能確保黃如龍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士（其涵義載於上市規則）（統稱「控權股東」）於融資協議期間內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合計持股量不少於35%，則屬違反協議。於本公佈日期，控權股東合計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3.37%權益。

如發生上述違反協議事項，將導致附屬公司於融資協議項下之尚未償還債項即時到期並須償還。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如上述之情況繼續存在，本公司將在其後的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中繼續披露其要求的資料。

承董事會命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利俞璉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軍先生、黃如龍先生、丁仲強先生、紀華士先生、謝小青先生及黃逸怡小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豪輝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Melvin Jitsumi Shiraki*先生及鄭毓和先生。